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(112 年 11 月 27 日金控行乙字第 11214019551 號函)

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善盡企業責任，致力維護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參照聯合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全球盟約」、「國際勞工公約」及「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等相關規範，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第二條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本公司行政管理處。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（含間接控制子公司，以下簡稱本集團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恪遵本政策。

各公司得視管理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以資遵循。

第三條 本集團恪遵營業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令，禁止販運人口、雇用童工及違反集會結社自由，並嚴禁強迫勞動之營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集團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。

第五條 本集團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，而予以就業與職業之歧視、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或不公平之對待，致力營造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之職場環境。

本集團對員工薪資之給付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異；對於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集團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之權利，並得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，與員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，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。

第七條 本集團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集團除自身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，並以相同標準期許包含供應商、夥伴與顧客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管理。

第九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、本集團各公司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